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年4月

目录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议案九：关于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5
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附件一：	17
附件二：	23
附件三	26
附件四	28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为提高股东大会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

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七、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九、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8）。

十一、特别提醒：虽然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已进入常态化，但本公司仍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苏康码为绿码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14日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8号公司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云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八)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 (十)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 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上述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详见议案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议案二：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根据2020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

上述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详见议案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4 日

议案三：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

《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271,336.92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6,495,447.10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3,500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2020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3.32%，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 2020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情请见议案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议案六：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的津贴与2020年保持一致；公司非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需要，结合宏观经济预期，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办理2021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同时，提请审议批准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总经理张云先生在本议案审议通过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以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法律文书，公司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议案九：关于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50万股股票，并于2020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注册资本由 5,25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总股本由 5,250万股增加至7,000万股。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422号《验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月14日

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涉及上市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50万股，于2020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股本总额为【】万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00万股，股本总额为7000万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附件一：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度，世界范围内爆发大规模新冠疫情，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加大，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紧密围绕董事会制订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克服重重困难，聚焦主业，坚持创新驱动，不断加大新产品开发，深化内部管理，完成了公司首发上市，保证了公司平稳健康发展。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61,486.32 万元，较年初增长 44.66%，总负债为 6,006.31 万元，较年初下降 58.03%，股东权益为 55,480.02 万元，较年初增加 96.77%。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773.47 万元，同比增长 13.23%，营业利润 6,407.05 万元，同比增长 26.14%，利润总额 6,404.89 万元，同比增长 26.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7.13 万元，同比增长 26.37%。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03. 0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9、《关于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5、《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6、《关于同意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17、《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1、《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2、《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3、《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4、《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5、《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6、《关于修改〈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7、《关于修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8、《关于修改〈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9、《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08. 22	第二届董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项的议案》
2020. 10.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聘任王爱国先生为运营副总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2020.03.25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2、《关于同意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1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提出可行性建议。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从事专业会计工作的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实施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审查等重要工作。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依照上述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考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4）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并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

董事提名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选聘程序。

（5）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4、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5、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部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6、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满足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地有序开展，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报送和披露信息，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三、2021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1、业务发展

2021 年公司将继续秉承“产品多元、市场利基”的战略，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满足客户多样性、定制化的需要。在保证现有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努力推进募投项目 SiO₂气凝胶与 ePTFE 膜复合材料项目的尽快投产，大力布局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抢占新能源车领域这一高速发展的赛道。

2、持续进行技术创新

公司充分利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优势，不断向声学、电磁学、热学、耐候、耐化学等专业领域研发拓展，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市场拓展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仍集中在汽车市场，2021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现有客户的维护和潜在客户开拓力度，巩固与重点大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不断拓展公司在新能源车、消费类电子等其他领域的新客户开发。同时不断完善公司的营销体系，加强对营销人员在产品性能、技术特点、业务沟通等方面的培训，提高营销队伍的整体综合素质，提升营销队伍的整体业务能力。

4、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将继续优化各项管理流程，通过严抓采购、生产、质检等各个环节，控制风险，确保产品品质，提高管理效率。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以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人才队伍的梯队建设，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学习，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及综合素质，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5、加强公司治理

2021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执行并积极推进会议各项决议。

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继续完善治理架构，实施健全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规范公司运作，围绕公司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落实各项考核管理机制，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达成，推进公司持续快速稳步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附件二：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或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战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2020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2次会议，分别是：

1、2020年3月5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20年10月27日，公司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审议内容和程序等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就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予以公告，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2020年度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依法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工作事项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方面

对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工作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公司未发生达到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

面有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21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1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4日

附件三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微透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泛亚微透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77,734,747.28	245,277,977.80	13.23	208,796,64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71,336.92	43,737,343.74	26.37	30,588,94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961,891.82	43,694,409.76	23.50	28,756,61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11,728.81	43,707,604.88	-7.77	30,744,071.30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4,800,174.41	281,948,574.53	96.77	258,161,230.79
总资产	614,863,231.70	425,051,304.49	44.66	344,744,511.44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83	20.48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0.83	20.48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83	16.87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4	16.40	0.14	1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5	16.38	减少0.23个百分点	11.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6	5.90	减少0.54个百分点	5.75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资产状况

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为614,863,231.70元，较年初增长44.66%。其中：流动资产为352,607,657.41元，较年初增长112.21%；非流动资产为262,255,574.29元，较年初增长1.3%。总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20.17%，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占比19.77%，存货占比7.08%，整体资产结构健康。2020年度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1,750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2.849亿元，使得公司资产总额以及货币资金有所增长。

2、负债状况

2020年末，公司总负债为60,063,057.29元，较年初下降58.03%。其中：流动负债为55,170,113.95元，较年初下降60.51%，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非流动负债为4,892,943.34元，较年初增长43.38%。资产负债率9.77%，较年初下降23.90%。

3、经营成果

2020年度，公司克服疫情影响，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实现营业收入27,773.47万元，同比增长13.23%，营业利润6,407.05万元，同比增长26.14%，利润总额6,404.89万元，同比增长26.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27.13万元，同比增长26.37%。

4、现金流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311,728.81元，较上年下降7.77%，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支付的税费增加，同时公司提高了员工工资待遇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0,260,656.91元，较上年下降175.26%，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年末理财产品赎回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9,480,890.39元，较上年增长1778.16%主要系公司完成首发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附件四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围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1、葛鸿，本科学历。现任江苏德音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许明强，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宁波海威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陆葑，研究生学历。现任卓磁（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泰和通金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三次董事会会议，一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业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陆蓝	3	3	1	0	0	否	1
葛鸿	3	3	1	0	0	否	1
许明强	3	3	1	0	0	否	1

(二) 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召开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3月5日)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同意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独董意见； (8)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10月27日)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3)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20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

（三）现场考察

2020年，我们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深入生产现场，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及相关部门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公司管理层也非常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0年独立董事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2020年度，为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长张云先生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提供担保，且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除上述外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聘任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经历、工作背景、专业能力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了公司三季度报告。鉴于公司上市时间较短，同时对照相关规则，公司无需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聘期一年。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业绩承诺、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共发布编号公告7份，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10、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实际经营需要，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业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提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认真、勤勉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学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效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葛鸿、陆葑、许明强

2021年4月14日